

##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紧接第4版】此外，习近平同志还就残疾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问题，作出了诸多阐述和强调。他指出，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让每一位群众遇到矛盾之时先去调解，调解不成也愿意打‘官司’、懂得打‘官司’、打得起‘官司’，信得了打‘官司’的最终结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中一系列关于权利保障的重要论述，很多都可以追溯到他在浙江工作期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比如，2012年12月，他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明确强调：“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5. 坚持从依法用权入手，树立“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各种事务。**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十分注重法治的实践运用，用法治规范权力运行，确保法律从“纸面上的法”真正落实为“行动中的法”，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有机统一，在全社会确立法治的共同信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在法治化轨道上开展各项工作。他指出，依法治国是关于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执政是关于执政党的执政方略，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党执政问题上的具体体现，要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我们党依法执政，就是要把党的执政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掌权、依法用权并依法接受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他还指出，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浙江”的关键所在。要切实纠正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不力、执法不严、执法违法、执法扰民和执法“寻租”的现象。“要牢固树立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把维权工作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他还多次强调，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各级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适应新形势，从根本上转变不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要求的思维方式、领导方法和工作习惯，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他在一次调研时指出，“基层干部要坚决依法办事，以法治的形象，引导群众树立遵章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进而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各项工作与处理各项事务，并不断拓展其思想内涵，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成为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的高频词。比如，他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

习时的讲话中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都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在2015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明确要求领导干部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6. 坚持从权力制约中发力，落实“治国者必先受治于法”的法治要求，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法治的正确实施，需要有效的依法监督。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蕴含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的丰富内涵，体现了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依法监督的闭环过程。这反映了习近平同志对权力本质属性和法治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正是这样，法治浙江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向前发展，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对加强权力的监督制约有清醒的认知，他反复强调，“建立健全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他指出，“要树立权力就是服务的意识，经常想一想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应该为谁所用这个重要问题，自觉做到用权为公而不为私”，“要遵守权力使用的纪律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讲民主，进行决策讲程序，执行决议讲纪律”。他还引用邓小平同志的话告诫说：“我们拿到这个权以后，就要谨慎。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坏事不可。”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要“通过制约权力和惩治滥用权力行为来保证权力的正确运行”，“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领导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必须自觉接受监督”。他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以及公职人员都必须牢记‘执政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要针对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权力运行的特点和规律，认真研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方式、手段和途径，从制度上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不受节制的堕落。高度重视对权力的依法监督，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显著特点。他反复强调，“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是引领法治实践的“导航仪”。十多年来，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运用这一科学思维方法指导新的实践，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取得了丰富的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通过重点加强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的地方立法工作，地方性法律规范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推进法治政府、信用政府建设，在依法行政、实现

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群众作出很大贡献。

“正当日寇投降、抗战胜利，理应聚首狂欢的时候，我们却要忍痛向你们告别了……祝福民主的新浙东、新中国早日降临！”1945年9月底，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奉命北上，《新浙东报》停刊。70多年后，隔着玻璃阅读刊于1945年10月1日《新浙东报》终刊号上的《忍痛告别浙东父老兄弟姐妹书》，依然催人泪下，一字一句都饱含着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留在此地的深情。

## 吹响胜利号角

主力部队奉命北撤后，留下极少数干部在浙东坚持斗争。

弦歌不绝！克服重重困难，1948年，中共浙东临时工作委员会和中共四明工作委员会机关报《四明简讯》正式出版。

“国民党丧心病狂地对根据地实施封锁，纸张、油墨等出版物资也被列为‘违禁

品’。李玲说。记者从橱窗中的回忆文章中得知，地下运输同志将冒着生命危险，通过层层采购、运输，将这些白色报设备置办齐全。

“处于白色恐怖的环境中，《四明简讯》没有固定的办报场所，只能搭建草舍隐藏在深山老林中，新闻战士把草舍称为‘蚂蚁公馆’‘蚊虫公馆’。”余姚市委党史研究室党史科科长张志伟说，“虽然条件极为恶劣，但《四明简讯》的专职记者坚持分驻鄞西、姚南，经常跟随部队转移，边战斗、边报道，使报纸内容更加充实、丰富。”

《四明简讯》除了游击区的干部群众阅读外，有时还寄给国民党官员，甚至塞入敌军的碉堡，宣传解放军约法八章、城市政策等，对发动群众、鼓舞士气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解放宁波作舆论准备。

1949年5月7日，梁弄解放。5月25日，宁波解放之日，《四明简讯》完成光荣使命，宣布终刊。“上级领导通知我们迅速结束《四明简讯》的工作，前往宁波，等待新的任务。于是，我们一行十余位同志，即由梁弄出发，经余姚小住，然后步行到宁波城内，在我们经过的一路上，到处有欢庆解放的标语，响起革命的歌声。”我市已故老报人徐炎在回忆文章中这样写道。

6月初，《四明简讯》的工作人员分别分配到新华社电讯报和新华社宁波支社，并成为1949年8月8日创刊的中共宁波地委机关报《甬江日报》的重要力量。

## 讲好宁波故事

斗转星移！《甬江日报》后更名为《宁波报》，1961年停刊。1980年6月《宁波报》复刊，3年后更名为《宁波日报》。

薪火相传！《新浙东报》播种的理想，永不湮灭。虽然党报的名字不一样，但新闻工作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一脉相承，人民在哪里，就把党的声音传播到哪里。

40多年来，《宁波日报》立足改革开放的最前沿，始终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大力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见证宁波从商埠小城向国际港口名城的历史性跨越，书写四

非对错，又怕承担责任，所以只能装腔作势，故作高深。他在一篇《文风体现作风》的文章中还指出，最要反对的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的八股文，那种“穿靴戴帽”、空泛议论、堆砌材料、空话连篇、套话成串、“大而全”、“小而全”等弊病，都要防止和克服。

习书记除了对办公厅工作提要求外，对办公厅干部的学习和生活也是非常重视的。他经常说，办公厅的工作很不容易，始终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年复一年，连日连夜，加班加点，任务是无穷的，完成一个任务就是另一个任务的起点，可以说没有句号，其中也包含家人的奉献。因此他非常体谅、关心办公厅的同志，政治上重视办公厅干部的成长和使用，生活上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使办公厅的同志感到温暖，极大地鼓舞和激励了干部的积极性。大家的工作热情也空前高涨，力求恪尽职守、追求卓越，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征求《中心城区限货交通组织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交通环境和打造宜居城市，统筹平衡货车交通与安全、治堵、环境的关系，提高货车通行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市相关政策等要求，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拟对中心城区现行“限货”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在经过充分调研并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中心城区限货交通组织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本公示期限为3月26日至4月25日，其间公众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一、网络方式：  
①宁波市公安局的官方网页(<http://gaj.ningbo.gov.cn/>)，通过首页“警民互动”版块中的“民意征集”

健全完善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解决各类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防止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防止局部性问题转化为全局性问题、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4. 强化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没有法治意识，就没有法治国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基础工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要增强普法教育，“突出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要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突出重点，着力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手段，提高宣传教育实效。切实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作用，努力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意识，带头尊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水平，引导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评估标准体系和跟踪反馈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执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项目任务书，并把普法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综治考核、文明创建考核和新农村建设考核体系。

**5. 彰显法治导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建设的灵魂，为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法治是践行核心价值观的保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手段之一。要尊重法治建设规律、准确把握实践要求，在更深层次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更好发挥法治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独特作用。要进一步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规政策体系，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协调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作为基本理念、基本原则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要结合浙江实际，针对当前意识形态和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在英雄烈士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移风易俗、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最美风尚、文明旅游、文明出行等方面加强立法修法，把一些基本的道德、品行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力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法规制度。要注重多管齐下、统筹推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司法、执法、公正化公共政策的“良法”品质，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以执法规范化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形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互补共契的动态社会治理结构。

(课题负责人：俞世裕 陈柳裕 沈世成 朱少平)  
(原载3月26日《浙江日报》)

明大地日新月异、翻天覆地的巨大变迁，讴歌甬城儿女励精图治、奋发图强的豪情壮志，描绘“六军攻坚、三年攀高”的成功实践，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甬江两岸，朝阳几度。70多年过去，我市的新闻事业逐渐发展到拥有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矩阵。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媒体深度融合正全面推进，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分别建成“智派云”平台和“融媒体中心”，甬派、宁聚、甬上客户端等一批新媒体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从台风肆虐的最前线到洪水滔滔的最深处，从疫情防控的第一线到复工复产的最前沿……虽然报道内容、记录手段和呈现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初心不改，我市新闻工作者手中的笔墨光影，用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记录伟大时代，讲好宁波故事，唱响奋进凯歌。

(本栏目由市委党史研究室协办)

的使命感，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不辜负习总书记的信任和期望。

(采访组：邱然 黄珊 陈思原 载3月26日《学习时报》)

## 【上接第6版】

工作中，习书记十分注重与办公厅同志相互交流，他说：“不仅我谈，你们也谈。我谈对大家可能是一种提示，有时是工作部署，让你们知道现在领导在想什么。你们谈对我是一种启发，不同的渠道，不同的资讯，也是参谋作用。”

刚才我讲了习书记特别重视基层调研工作，在这方面他也注重发挥办公厅的作用。当年他还亲自发起了办公厅干部在省委领导参加全国两会期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的活动，要求干部多到有困难的地方、最偏僻的地方、最不发达的地方去看看，到老百姓家里和群众拉拉家常，到企业、田头看看情况，了解大家的所思所盼，把领导干部平时下去看不到听不到的情况原汁原味反映给省委。大家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他对每份调研报告都看得很仔细，划过许多杠杠，写过很多批示，由此发现和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

习书记对办公厅的文秘工作也特别重视，经常与大家交流写作心得。他的组织关系在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该处的同志自然“近水楼台先得月”，有幸聆听他